## **111**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北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核銷說明

- 一、經費核銷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發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每一社群補助最高五萬元‧補助項目限業務費**‧如印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工讀金、交通費、膳費(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)、雜支等項目。**文具用品等耗材,單一品項**不可超過 1000 元,不可核銷書籍及 USB 隨身碟。
- 三、經費核銷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,以紙本郵寄至: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A710 室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。

## 四、發票統編: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3729709。

- 五、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內(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)執行完畢,不得辨理延長,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,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。
- 六、款項代墊人以社群成員為限,建議指定一位代表,以利核銷對帳;工讀生不得代墊 款項。
- 七、辦理實體活動,請提供紙本簽到表的掃描檔;辦理線上活動,請提供全體參與人員 頭像截圖做為簽到憑證。

## 八、經費項目說明

經費項目	核銷說明
鐘點費	1.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,每小時至多2,000元整(講者為國北教大教師則
	減半支給 )。
	2. 核銷時,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。
	3. 社群內教師不可支領鐘點費。
	4. 請提供講者匯款資訊(新增受款人申請表、存摺影本)。
專家諮詢費	1. 每次至多2,500元整(國北教大教師不得支領專家諮詢費)。
	2. 核銷時,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。
	3. 社群內教師不可支領專家諮詢費。
	4. 請提供專家學者匯款資訊(新增受款人申請表、存摺影本)。
膳費	1.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
	點規定·便當單價上限 <u>100</u> 元。
	2. 核銷時,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、紙本發票(或收據)。
	3. 請提供代墊人或廠商匯款資訊 (新增受款人申請表、存摺影本)。
印刷及裝訂費	1. 核銷時,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、紙本發票(或收據)。
	2. 單價超過2,000元時請提供印刷樣本(電子檔即可)。
	3. 請提供代墊人或廠商匯款資訊 (新增受款人申請表、存摺影本)。
	4. 單張發票(或收據)總金額請勿超過 <u>9,999</u> 元。

經費項目	核銷說明
交通費	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,核實報支。
	2. 請提供乘車人或代墊人匯款資訊(新增受款人申請表、存摺影本)。
	3. 核銷時,請檢附社群活動紀錄表、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。
	4. 社群內教師不可支領交通費。
	1. <u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
	高鐵:提供購票證明即可辦理核支,以標準座計價。
	不可核銷計程車費。
工讀費	1.每社群可編列至多160小時工讀金(每月20小時,至多8個月)。
	2.編列工讀費時應包含每位工讀生每日勞保、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	3.聘任工讀生,請於預定起聘日的兩周前向本校申請辦理,並提供手機號碼、
	電子信箱、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匯款帳戶影本。核銷時,請檢附工作日誌表。
勞保、勞退金	1. 編列工讀費時需一併編列每位工讀生每日勞保、勞退。
	2. 若未編列工讀費,則無須編列本項目。
	3. 勞保、勞退金編列金額、數量與相關規定,請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投
	保級距。
二代健保	1. 核支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及工讀費,皆會產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	2. 編列前述項目時,需一併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補充保費	3. 依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公告,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為2.11%。
雜支	1. 以購買辦理社群活動所需之文具事務用品、耗材為限。
	2. 每社群最高3,000元為限。
	3. 核銷時,請檢附紙本發票(或收據)以及代墊人匯款資訊(新增受款人申
	請表、存摺影本)。
	4. 若社群有編列印刷費·則雜支不得用於核銷印刷相關費用。
	5. 單一物品單價不得超過 <u>1,000</u> 元。

## 七、聯絡人: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

地址: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行政大樓 A710 室

黄冠中計畫專任人員

電話: 02-2732-1104 轉 85056

電子信箱: orad@mail.ntue.edu.tw

游文賢行政專員

電話: 02-2732-1104 轉 85051

電子信箱: wind22868012@mail.ntue.edu.tw